

辦事處專用

表格編號：_____

收表日期：_____

周年主題 –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
獎勵計劃申請表・(I) 「野生捕獲」行動
(以個人名義參加)

A.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支部/職位	
童軍單位	(地域/署)	(區)	(旅號)
電郵 〔必須填寫〕		日間聯絡/手提電話	

B. 「被捕獲者」資料

「被捕獲者」姓名	
被捕獲原因(善行)	

C. 作品資料 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

I) 短文 (中英文字數不多於 200 字)

II) 圖畫 (一幅 A4 尺吋的圖畫)

III) 相片/錄像 (以中文或英文簡單描述作品內容，錄像長度不可超過 3 分鐘)

D. 聲明

本人已細閱及願意遵守通告及表格內是次活動的各項細則。

簽	署	日	期
---	---	---	---

備註：

-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事件只可申請一次及不可與其他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活動參加者身份同時申請。
- 所遞交之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如發現有抄襲或剽竊等行為，申請即不獲處理。
- 相片或錄像作品必須由申請者拍攝及徵得被拍攝者同意，確定版權並無問題。
- 所有遞交的文章/圖畫/相片/錄像/宣傳品等將有機會被刊登於《香港童軍》月刊或上傳至總會社交平台(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等)及作宣傳童軍運動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，本會保留對上述作品的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剪及修改權利，已提交之所有文件及作品，本會概不發還。
- 如申請者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內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公共關係署查詢〔電話：2957 6366〕。

辦事處專用

申請批核 簽署	
批核日期	
其 他	

為節省紙張，建議各申請單位/申請人把填妥的申請表、有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公共關係署，待接獲公共關係署的電郵通知申請成功後，再於辦公時間內到公共關係署領取紀念品。